

附件二、115 年度第 14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

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稱		姓名	
提出時間		中華民國 115年		月 時 分	
被申訴者	單位	糾紛發生	競賽項目		
	姓名		時間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裁判長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		裁判長：	簽名	
裁判委員會 判決					

總裁判長： (簽名)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、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訴簽章權，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章辦理